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4刑初200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德志，男，1990年3月4日出生于安徽省凤阳县，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凤阳县西泉镇考城一区；2008年12月因犯故意杀人罪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住上海市嘉定区；2021年5月26日因涉嫌诈骗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29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被告人张志鹏，男，1993年8月2日出生于安徽省凤阳县，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凤阳县，住上海市嘉定区秋竹路618弄9号701室；2021年5月26日因涉嫌诈骗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29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毛建国，上海同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1]18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于2021年11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静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及辩护人毛建国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12月起，被告人张德志在位于上海市嘉定区XX路XX弄XX号XX室的住处通过自己及亲友手机号码注册的货拉拉APP客户账号发布虚假订单，后使用被告人张志鹏实名注册的司机账号接单的方式，虚构订单骗取被害单位深圳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在货拉拉APP中发放的优惠券及补贴。其间，被告人张志鹏应被告人张德志要求帮忙发布虚假订单，并将提现到银行卡的钱款转账交付给被告人张德志。经审计，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5月24日，被告人张某骗取XX公司优惠券及补贴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2.5万余元，其中1.2万余元尚未提现到账，系未遂。

2021年5月25日，公安机关经侦查将被告人张某抓获，二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目前，被告人张某退赔XX公司共计3万元，并均取得了被害单位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南某、钱某、郭某、沈某、张某1、李某1、张某2、李某2、吴某、张某3的证言，相关辨认笔录及照片，公安机关制作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到案经过、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随案移送清单，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交易明细表、相关微信截图，营业执照、公司行为规则、司机信息服务协议，审计报告，谅解书、被告人张某的户籍资料、被告人张德志的前科材料及有关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共同采用虚构事实的手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鉴于被告人张德志系主犯、被告人张志鹏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认罚、已退赔被害

单位并取得谅解；被告人张德志具有前科等情节，建议判处被告人张德志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判处被告人张志鹏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被告人张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认罪认罚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书指控的证据没有异议。

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志鹏的犯罪事实、罪名、情节、证据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德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2021年12月24日止。）

（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张志鹏犯诈骗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已在案）；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在案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被告人张志鹏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项永明

书 记 员

朱正怡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